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容許以現場、電子或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將內部修訂納入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2. 加入「公佈」、「公司條例」、「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
3. 允許以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4. 訂明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以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5.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訂明為於一個以上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而須另行載入股東大會通知的詳情；

7. 訂明董事會可毋須取得任何人士同意而全權酌情(i)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及／或(ii)變更大會的地點、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的情況；
8. 規定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權發言及(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表決的情況除外)表決；
9. 明確訂明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溝通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表決的情況除外；
10. 規定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且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
1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延會)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12. 規定股東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罷免該董事；及
13.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符合上市規則的措詞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載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陳蔚群先生及張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